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关于报送2018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单位2018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8年，我单位共有60项行政许可事项，其中包括企

业注册登记、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登记、名称核准、食品经营许可、药品经营许可、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单位内部强检计量器具检定的授权)。60项行政许可事项已经全部纳入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系统的事项，全部已进驻广东政务服务网。2018年共接到行政许可申请18092笔，其中受理17690笔、不受理402笔；行政许可办结17690笔，其中审批同意17690笔、审批不同意55笔、转报办结0笔。

1. 依法实施情况。我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等情况；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情况；认真及时做好行政许可配套规范性文件的清理、修改、完善等相关情况。

（二）公开公示情况。我局在局机关宣传栏、行政服务中心及红盾信息网都公开公示了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的方式、范围的情况；定期在兴宁市红盾信息网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实施过程和结果。

（三）推行标准化情况。我局编制了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的《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按上级规定清理了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程序、环节、条件，优化审批流程和规范审批程序，积极营造宽松平等的准入环境。

（四）创新方式情况。**一是**取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实行名称自主申报；**二是**实行企业简易注销，强化部门间沟通衔接、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简化和完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流程，降低企业退出市场成本；**三是**推行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逐步推行无纸化登记，推广电子营业执照等涉企电子证照应用。

（五）监督管理情况。我局注重以制度落实监管措施，以制度管人，确实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为依法行政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市局人事督察部门定期或不定期、以明查暗访的形式对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工作开展督察，以及对行政许可相对人进行跟踪回访调查，有效监督、制止有关违法违规现象的发生。2018年度我局未发生有关违法违规情况及行政相对人对本单位行政许可实施行为的举报投诉。

（六）实施效果情况。我局的行政许可工作在通过优化和规范审批流程，免除相关一切费用，提升服务质量，实实在在为群众做好事，方便了行政相对人，提高审批效率，营造宽松平等的准入环境，激活了市场主体活力，达到设立行政许可时预期效果的情况，行政服务相对人对我局的工作的认可度和满意度较高。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是企业设立登记材料繁琐，窗口环境较为嘈杂，对窗口工作人员和核准人员的业务素质能力要求较高，窗口工作人员和核准人员长期承受着较大的心理压力。二是网络保障不足，业务系统经常出现数据丢失与出错的问题。三是目前法律法规层次对商事登记制度的改革支撑相对滞后，在材料规范、登记程序没有相应简化。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是加强与上级业务部门联系，寻求业务培训的支持，建立长期登记人员培养机制，着力提高窗口人员登记业务水平。二是及时反馈业务系统及网络存在的问题，寻求及时解决，更好地为群众、为企业服务。三是向发达地区、自贸区的先进经验学习，探索适合本地开展的登记模式，创新手段，简化登记材料。